



DECLARATION DES DROITS DE LA FEMME ET DE LA CITOYENNE

septembre 1791

de gougou

女权

男人，你们真的能够做到公平吗？这是一个女人向你提出的问题；你至少不能剥夺她提出问题的权利。告诉我，是谁给了你们压迫我性别的权利？是你们的力量吗？还是你们的才能？看看造物主的智慧；仔细审视那你们一直认为与之相像的伟大的自然吧，然后，如果你们敢的话，从这个“专制的国度”给我找出一个像你们这样暴虐统治的例子吧！回到动物当中看看，请教请教化学元素，研究研究植物，最后看一眼有机界的一切变异，然后，向我给你们的这些证据低头认错吧！如果你能的话，不如搜索一下、调查一下和认识一下自然运转中的性别吧！在每一个角落，你都会发现它们混合在一起；在每一个角落，它们都在大自然那永垂不朽的作品当中和谐共存，相辅相成。

男人为自己蹩脚地创造出这种例外的原则。在这个启蒙和智慧的世纪里，他们怪诞、盲目、因科技而自我膨胀、堕落到最愚笨的歧视当中，他们把自己做为垄断着理性思维能力的性别而妄图做一个暴君一样发号施令；他们自命支持大革命、宣布他们的平等权利，这样就可以不必再说更多的话。

由国民议会在最后的或者下一次立法会议中颁布

前言

母亲们、女儿们和姐妹们，这些国家的代表们要求取得参加国民大会的资格。妇女们相信，对妇女权利的歧视、遗忘或轻视是造成社会不幸和政府腐败的唯一原因，她们决定庄严宣告她们天赋的、不可被剥夺的、神圣的女性权利，以便于使这份经常性向全体社会成员公开的宣言不断地提醒妇女们意识到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以便于妇女的权力行为和男人的权力行为在什么时候都能被共同做为一切政治制度的目的并得到更好地遵守；以便于这些建立在简单和无可争辩的原则的基础上的公民要求能够永远确保宪法、良好道德和全体人民的幸福。

因此，那美丽又高贵的性别，正如她们在忍受母性痛苦时被赞扬和鼓励的那样，在上帝面前并在他的庇护之下确认并宣布妇女和女性公民权如下：

第一条

妇女生来就是自由的，在权利方面和男人平等。社会差别只有在公共使用原则上才能得以显现。

第二条

任何政治团体的目的都是为了保护妇女和男人的自然和不受时效限制的权利；那就是：自由权、财产权、安全权以及反抗压迫的权利。

第三条

任何主权原则从根本上都取决于人民，而人民不过是男人和女人的联合体；任何一个组织或个人都不得行使未经人民明确授予的权利。

第四条

自由和公正指的是向他人归还其应有的东西；那么，妇女行使她们自然权利的唯一限制就是持续的男性暴政。这些限制将被自然法律和理性所废除。

第五条

自然和理性的法律禁止一切对社会有害的行为；任何没有被这些明智的和神圣的法律禁止的事情都不应被阻止，而任何人都不应被强迫去做法律没有规定他们去做的事。

第六条

法律必须代表公众意志；每一个女性和男性公民都应有权亲自或通过代表来参与立法；法律对任何人都应该是一样的：无论是男性还是女性，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对于任何荣誉、地位和公职也都应该根据其能力被平等地授予，而不因他们的道德和才干之外的因素而有所差别。

第七条

妇女并不享有例外：应该根据法律规定对其进行指控、逮捕和拘留。妇女和男人一样，必须遵守严格的法律。

第八条

法律只应规定确实需要和显然不可少的刑罚，而且除非根据在犯法前已经制定和公布的且系依法施行的法律以外，不得处罚任何妇女。

第九条

任何被宣布有罪的妇女都应以依法严惩。

第十条

任何人都不应因其主张，甚至最基本的观点而遭受干涉；妇女有权攀上脚手架；她们也应当享有走上讲台的权力，只要她的演讲不违反法定的公共秩序。

第十一条

自由交流思想和观点的权利是妇女最宝贵的权利之一，既然这一自由保证父亲对孩子的合法权地位，那么，任何女性公民也都可以自由地说，“我是你孩子的母亲”，而不被野蛮的偏见强迫着隐藏这一事实；除非是在滥用这一自由权的时候才应被禁止。

第十二条

女权和女性公民权的保证应以大众利益为前提；这一保证必须是为全体妇女和女性公民制定的，而不是为了该保证的受任人而设立的。

第十三条

为了支持公共武装力量和行政管理支出，女人和男人的贡献是平等的；妇女承担所有应承担的义务和辛苦的工作；那么，她们必须同样享有在地位、职业、任务、荣誉和行业方面的平等分配。

第十四条

所有女性和男性公民都有权亲身或由其代表来确定赋税的必要性。妇女只有在得到平等的负担——不仅是财产，还有公共管理——的情况下才缴税，并且决定份额、基数、征收和税收的持续时间。

第十五条

全体像男人那样纳税的妇女都有权要求机关公务人员报告其工作。

第十六条

无法保证权利和确立分权的社会就没有宪法；如果组织国家的大部分人没有参与起草宪法，那么这部宪法就是无效的。

第十七条

财产同属于两性，无论是共同生活的还是分开的；对任何人来说，这都是不可侵犯的神圣权利；财产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除非当合法认定的公共需要所显然必需时，且在公平而预先赔偿的条件下，任何人的财产，就如同自然的遗产一样，不得受到剥夺。

附言

妇女们，觉醒吧！全宇宙都能听到理性的警钟：发现你的权利。强大的自然帝国不再被偏见、狂热、迷信和谎言所包围。真理的光芒已经驱散了一切愚蠢和篡夺的乌云。被奴役的男人们加强了他们的力量，借助了你们的帮助来打破枷锁。但获得自由之后，他们却不公正地对待他们的伙伴。啊，妇女，妇女！你们什么时候才不再盲目？你们从大革命中得到了什么好处？只有更多公然的蔑视，更多显明的轻视。在堕落的几个世纪，你们仅仅统治着男人不擅长的地方。你们的帝国被摧毁了，你们还剩下些什么呢？男人不公的罪证；根据自然的睿智法令要求属于你们的权利。对这么光辉的事业，你们还怕什么呢？迦拿婚礼的立法者的名言？还是怕被那些应该匡正长期制约民众的、过时的政治惯例的法国议员们仅仅对你们说：“女人，你们和我们有什么共同的地方呢？”你们只需要回答“一切”。如果他们由于自身的懦弱而坚持这与他们的原则相悖的谬论，那么，勇敢地用理性的力量反对男人空虚自命的优越感吧！你们自己要联合在哲学的旗帜下；施展你们品质的一切力量，很快你们就会看到，那些傲慢的男人，不再是跪在你们面前的爱慕者，而是会自豪地与你们共享上帝的珍宝。不论你们面前有多少障碍，自由是你们的权利！只要你们想要得到。让我们忘掉过去你们在社会上令人震惊的地位吧；既然现在国民教育问题已经提上日程，让我们看看我们明智的议员们会不会合理地考虑妇女的教育问题。

妇女遭受的痛苦远远大于幸福。约束和隐匿就是她们的命运。她们没有力量，却充满智慧；她们求助于她们的魅力，连最正直的人都无法抵抗。毒药和剑都用来使她们服从；她们压制罪恶，同时也压制了美德。尤其是法国政府，数世纪以来，依赖于对妇女的夜间统治；内阁毫不掩饰他们的轻率言行：使团、指挥部、政府各部门、议会、教皇、红衣主教，总之一切显出男人愚蠢特征的事物，不论是世俗的还是宗教的，都源于这个性别的贪婪和野心，它曾经是卑劣的但却受到尊敬，而在大革命之后，却是应当得到尊敬的但被忽略了。

在这种矛盾的情况下，我有什么评论不能说的！我只有一次机会来评论，但这一机会将会引起最远的后代的注意。在旧政治制度下，一切都是邪恶的，一切都是有罪的；但是难道人们看不到在堕落的本质上出现的改善吗？女人只能是美丽而亲和的；有这两种优势的女人就能获得巨大的幸福。如果一个女人没有这些优势，她就是脾气古怪或充满了鄙视财富的奇怪观念；那么她就会被认为是个疯狂的人；最下流的人通过这些仍然存在的尊敬，很快你们就会看到，在新的关系形势下，我们将会永远堕落。然而，理性常常被掩盖，以至于人们相信，女人没有其他获得幸福的机会，她们是男人买的，就像非洲海岸的奴隶。差别是很大的，我们都知道。奴隶由主人发号施令；但是如果主人无偿给予自由，而且是在这个奴隶已经失去了一切魅力的时候，那么这个不幸的女人会遭遇什么呢？她将是歧视的受害者，甚至连慈善团体的大门都向她关闭：“她又穷又老”，他们说，“为什么她不知道如何获得幸福呢？”理性发现了其他更加感动“心灵”的例子。一个没有生活经验的年轻妇女，被她所爱的男人勾引，愿意抛弃父母去追随他；但几年后那个忘恩负义的人就会离开她，而且她越爱，他就会更加不专一和无情无义；如果她有孩子，他也同样会抛弃他们。如果她有财产，她越觉得没有必要和他高贵的受害者分享家产。如果有要求他负责的，他会拒绝它们，并相信法律会支持他。如果他是已婚的，任何其他的义务都会消失。这样，法律要如何从根本上消灭堕落？也就是要求男人和女人之间共享财产和公共管理的根本。显而易见，从这样的平均分配中，富家的女人能够得到很多。可是穷人家的女人，即使她有功劳和道德，她会有什么样的命运呢？贫穷和耻辱！如果不是恰好在音乐或美术上有突出才华的话，纵然有能力，她也不会被任何公共职务所接纳。我不想只写写大略的东西；我会在将要面向公众发表的所有的政治文章的新版中深究这个问题，同时还有一些评语。

我继续我关于道德问题的文章。婚姻是信任和爱情的坟墓。已婚的女人可以不受惩罚地给她们丈夫生私生子，给他们本不属于他们的财产。但未婚的女人只有一点点虚弱的权利，古老而非人性的法律肯定了给她们孩子以他们的父亲起名和继承财产的权力，而且为此没有出台任何新的法律规定。如果这算是一个悖论，且给我的性别加以可敬的、公正一致的权利是我力所能及的，那么我把解决这一问题论的光荣留给男人；但是，在等待期间，我们至少可以通过国民教育、道德重建和婚姻习俗来解决这个问题做好准备。